

QHFS10—2023—0020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文件 青海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青财政法字〔2023〕1703号

##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青海省 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印发《青海省大学生 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 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府征兵办：

为贯彻落实青海省政府征兵办等九部门联合印发的《青海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政策措施》（青征

〔2021〕165号)有关规定, 加强和规范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 我们制定了《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 现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 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省教育厅, 省人社厅, 存档。

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

附件

## 青海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 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兵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推动实施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制度，进一步做好我省大学生和高原兵征集工作，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青海省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政策措施》（青征〔2021〕16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学生参军入伍和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以下简称一次性奖励优待金），是指为鼓励我省大学生参军入伍、应征青年赴高原部队服役，为其发放的一次性奖金。发放对象为符合条件的义务兵。

第三条 参军入伍大学生是指从我省参军入伍的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新生）、毕业生、研究生；赴高原部队服役的应征青年是指从我省参军入伍并定向补充海拔3000米以上高原部队服役的新兵。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高等学校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新生）是指普通高校在校就读或取得入学资格的全日制本专科学生；高等学校毕业生是指取得国家承认的本专科学历的毕业生；研究生是指在高等学校就读研究生学历的学生或已取得国家承认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取得国家承认的高级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高级技工学校和技师学院毕业生，参照高等学校毕业生享受一次性奖励优待金。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财政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 （一）按照分担比例做好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经费保障工作；
- （二）审核部门经费预算，及时拨付资金并做好资金结算工作；
- （三）会同有关部门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 （四）会同有关部门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五）其他涉财有关事项。

第六条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根据兵役征集主管部门提供的数据, 测算提出年度资金需求, 并纳入年度部门预算;

(二) 审核享受一次性奖励优待金人员信息;

(三) 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一次性奖励优待金, 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四) 牵头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其他涉及经费预算、资金发放工作有关事项。

第七条 兵役征集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 配合做好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经费预算工作;

(二) 审核并向财政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提供享受一次性奖励优待金人员信息;

(三) 配合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

(四) 会同有关部门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的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五) 其他涉及兵役征集工作有关事项。

### 第三章 奖励标准和经费来源

第八条 奖励标准。高等学校在校生(含新生)每人6000元, 高等学校毕业生每人8000元, 研究生每人10000元; 定向补充海拔3000米以上高原部队服役新兵每人10000元。

第九条 经费来源。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由省与市州级财政按各 50%比例负担。各市州可根据本地区实际，合理划分市（州）与县级保障责任。

#### 第四章 资金申请、拨付和发放管理

第十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征兵办应当合理分工、密切合作，确保一次性奖励优待金预算准确、拨付及时、管理高效。

第十一条 一次性奖励优待金采取后补助方式。每年 10 月 15 日前，省政府征兵办将本年度参军入伍大学生和赴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部队服役人员总体情况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和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会同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人员总体情况测算省级保障资金总额，并纳入下年度部门预算。每年 12 月 1 日前，市州征兵办将本年度参军入伍大学生和赴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部队服役人员详细情况报省政府征兵办，省政府征兵办于 12 月 15 日前报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人员详细情况，提出一次性奖励优待金细化分配意见。省财政厅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提出的细化分配意见，待预算批复后，将资金下达至各市州财政局。年度中发放人员若有变动的，将根据实际发放金额进行清算。

第十二条 各市州财政部门在收到省财政厅资金文件后，要将省级保障资金与市州级财政按比例负担的资金一同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并下达至各县级财政部门。

第十三条 县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于每年8月1日前将上年度入伍士兵的一次性奖励优待金通过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给士兵本人或家长。市州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于每年9月20日前将资金发放情况报送至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第十四条 各地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保障责任，按规定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会同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加强经费管理，确保一次性奖励优待金按时足额发放到位。

## 第五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兵役征集主管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加强资金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定期对一次性奖励优待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征兵办指导各市（州）、县财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兵役征集部门实施一次性奖励优待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绩效管理情况及时调整完善鼓励政策。

第十七条 各级财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和兵役征集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申报、下达、发放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虚报冒领、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发放资金、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标准分配发放资金等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政府征兵办负责解释。